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 716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利昌源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5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599157126A。

法定代表人夏音，新疆利昌源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赵琳，女，汉族，[REDACTED]出生，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铭顶峰茂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路西街263号1栋1层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313367364J。

法定代表人狄渊，新疆铭顶峰茂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3070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赵琳、新疆铭顶峰茂商贸有限公司存款、收入610584.38元（其中本金602162.38元；执行费8422元）；

二、被执行人赵琳、新疆铭顶峰茂商贸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琳、新疆铭顶峰茂商贸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马志强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陈 军

